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緒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郁霖

訴訟代理人　周耿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判要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，就「台灣桃

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標工程」，與訴外人鑫茂達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鑫茂達公司）簽訂編號000000000、000000000號之工程合約（下稱工程合約一、二），另於103年間，就「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-CF642標南機廠土建工程模板組立工程」，與原告簽訂編號000000000號工程合約（下稱工程合約三），上開三項工程均已陸續依約估驗完工，而鑫茂達公司則於100年1月10日將工程合約一、二之工程保留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。而被告就工程合約一、二、三所應給付予原告之保留款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979元、45萬5,239元及342萬3,708元，合計418萬0,926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工程合約等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訴。然根據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二、三，其第35條均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如有爭訟，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且敘明工程合約一除金額外，其餘均與工程合約二相同。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亦應受上揭合意管轄約定之約束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